

广住发〔2023〕28号

签发人：罗 勤

**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
中共广元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关于印发《广元市住房公积金支持人才安居  
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县区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、公积金管理部，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广元国际铁路港党群人事部，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组织人事部门：

经八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广元市住房公积金支持人才安居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

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中共广元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6日

# 广元市住房公积金支持人才安居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、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实施新时代“蜀道英才计划”的三十八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广委办〔2022〕24号），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保障作用，支持各类人才在广元安居立业，结合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广工作的优秀人才，具体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：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、“长江学者”奖励计划入选者、省委掌握联系优秀人才、“天府峨眉计划”“天府青城计划”入选者、“四川杰出人才奖”“天府友谊奖”获得者、省学术技术带头人、“天府学者”特聘专家等。

（二）市级领军人才：“广元杰出人才奖”获得者，管理期内的市委掌握联系优秀人才、市科技拔尖人才、市学术技术带头人、“蜀道英才计划”入选者。

（三）其他优秀人才：三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人才、特级技师及以上技能人才，近五年引进（考录、招聘）的全日制研究生，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。

**第三条** 我市住房公积金支持人才安居优惠政策措施包括：

### （一）住房公积金缴存

1. 优秀人才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未达到我市缴存基数上限的，其所在单位和本人可按缴存基数上限缴交。

2. 优秀人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但仍然在职且未领取退休养老金的，缴存期限可延长至实际解除劳动关系或办理退休手续为止。

### （二）住房公积金提取

1. 优秀人才在我市购买自住住房（一次性付款），自购房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，每年可申请提取一次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，三年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购房总额。

2. 优秀人才在我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且租赁住房的，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，可申请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，凭无房证明、租房合同、租金税票按照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，不受租房提取上限限制。

### （三）住房公积金贷款

1. 优秀人才购买我市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，贷款额度不受其公积金账户余额限制，在符合贷款条件下，可按最高贷款限额申请、审批。

2. 优秀人才购买我市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，不受住房套数限制。

3. 优秀人才贷款年限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后 5 年，最长贷款年限为 30 年。

4. 优秀人才在广元市内购买自住住房时，在提取本人及配偶公积金余额后，可同时享受公积金贷款政策。

#### （四）住房公积金服务

为优秀人才开通住房公积金“绿色通道”，优先办理相关业务。

**第四条** 优秀人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工作由市委组织部（市委人才办）负责统筹协调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具体落实。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填报《广元市优秀人才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申请表》，经市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审核认定后，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办理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